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常见问题答疑

1. 买入套期保值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交易所依据套保方案对买入套期保值额度使用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套保方案应当包括：交易策略（如投资替代策略、久期调整策略等）、管理风险敞口所需额度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投资团队介绍等。以投资替代策略为例，套保方案应当包括投资替代需求分析和计划替代的相关资产规模等。

2. 请问如何理解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的引入，是为了满足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管理的需要。可以简单理解为，国债期货或相关债券投资组合的基点价值。

3. 如何理解“股指期货所有品种卖出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之和”中的“所有品种”？

目前中金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品种包括：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三个股指期货品种标的指数成分股与中证 800 指数成分股范围相同。未来交易所推出其他股指期货品种后，可匹配的成分股范围也会相应扩展。

股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管理中，将客户持有的股指期货所有品种卖出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加总后，与其持有的中证 800 指数成分股和相关基金的市值进行匹配。

4. 请问股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对应的资产范围是什么？

资产范围包括中证 800 指数成分股，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跟踪 A 股的股票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 ETF 和 LOF 基金名单具体可参考沪深交易所官网。上证 50 和沪深 300 中相同的成分股不能重复计算。

5. 如何理解股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资产市值的 1.1 倍？

原则上，股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持仓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股指期货所有品种标的指数成分股、股票 ETF 和 LOF 基金市值之和。但是，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导致股指期货与现货资产价值出现小幅偏离，例如期货结算价与股票的计算方式存在差异等。为此，我所将期现资产配比要求调整为 1.1 倍。

6. 如果客户认为套期保值交易符合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原则，可以向交易所进一步说明吗？

随着市场的发展，为了满足套保客户多元化风险管理的需要，交易所允许套保客户通过提交证明材料的方式，对套期保值持仓的合理性进行补充说明。证明材料应当与申请套保额度时提交的套保交易方案内容相匹配。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既可以在交易前，也可以在接到交易所通知后的 5 个交易日，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如果对套期保值交易管理还有疑问，如何联系交易所？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咨询电话：021-50160545；邮箱：
jctbtl@cffex.com.cn。